

168713



公安大学 SZ091443

刑事侦察原理

武汉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剑英
封面装帧 孙宝堂

刑事侦察原理

武汉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南通二甲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25 字数 140,000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0

书号 6074·18 定价 1.15元

序

《刑事侦查原理》的出版，对我们法律工作者来说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三十多年来，我们的政法院校一直把刑事侦查理论作为一门重要的课程，但一直没有一本自己的教材，不得不参用外国的本子，现在《刑事侦查原理》问世，为这门学科填补了一个空白。

刑事侦查是与犯罪作斗争的学问。犯罪这个社会现象是当今文明社会中的一个毒瘤，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犯罪率正在不断增长，而社会主义国家的犯罪率相对较低。现在犯罪率的高低，已成为区别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的显著标志。

我们正在迈步向四化进军，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我们有效地控制犯罪，打击犯罪，以致逐步消灭犯罪，使我们的社会秩序长治久安。因此，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加强刑事侦查的科学研究，用科学原理武装我们的刑侦人员，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作者开创性地运用当代自然科学“三论”（系统论、信息

论、控制论)的方法论,来剖析刑事犯罪行为 and 刑事侦察活动的实践,并将刑事侦察作为一个可控的系统工程来对待,从而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生动而深刻地揭示了刑事侦察的实质及其科学的指导原理。这一有益的开拓,为提高当前的刑事侦察水平和理论研究,提供一条新的途径和方向,并将在今后的刑侦业务和理论研究的提高和深化上,展示其无限的生命力。

这本书的又一个显著特点是它的实际性,它从丰富的实践出发进行理论升华,读来分外亲切,当然这与作者不仅是一位教授,而且从事过长时期的侦察实际工作分不开的。我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同样作为一个从事过侦察工作的同行,高兴地把这本书向大家推荐。

徐盼秋

一九八七年四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犯罪行为与刑事侦察.....	[2]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6]
第三节 产生刑事犯罪的根源.....	[13]
第二章 刑事侦察原理的立论依据	[20]
第一节 我国刑事侦察学的若干问题.....	[20]
第二节 刑事侦察原理的立论依据.....	[35]
第三章 犯罪行为形态与犯罪信息	[47]
第一节 犯罪行为必取一定形态.....	[48]
第二节 不同的犯罪形态反映不同的犯罪行为...[56]	
第三节 犯罪行为是可以认识的.....	[59]
第四章 犯罪痕迹与犯罪信息	[63]
第一节 犯罪痕迹的概念、作用和分类.....	[63]
第二节 犯罪痕迹的储存和传导.....	[69]
第三节 犯罪痕迹与犯罪信息.....	[80]
第四节 痕迹侦查、鉴定与犯罪信息.....	[96]
第五章 犯罪行为结构与犯罪信息	[110]
第一节 犯罪行为结构的内容和分类.....	[111]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组合结构·····	[123]
第三节	犯罪行为结构与刑事司法工作的关系·····	[128]
第六章	犯罪行为的因果关联与犯罪信息·····	[135]
第一节	刑事犯罪行为的因果关联·····	[135]
第二节	刑事犯罪的因果关联的特征·····	[139]
第三节	刑事犯罪行为的具体制约·····	[144]
第四节	因果制约在刑事侦察中的意义与作用·····	[146]
第七章	侦察判断与犯罪信息·····	[152]
第一节	判断、推理和假定·····	[153]
第二节	刑事侦察中的四种侦察判断·····	[158]
第八章	刑事侦察与犯罪信息·····	[173]
第一节	侦察措施与犯罪信息·····	[174]
第二节	现场勘查与犯罪信息·····	[178]
第三节	侦察活动与犯罪信息·····	[188]
第九章	信息的反馈与犯罪的“再现”·····	[208]
第一节	犯罪信息的分类、储存和传导·····	[211]
第二节	犯罪信息的接收和控制·····	[214]
第三节	信息的反馈和犯罪的“再现”·····	[217]
后 记	·····	[220]

第一章 绪 论

刑事侦察原理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现代自然科学“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的方法论的观点,研究刑事侦察的基本理论的学科。它在刑事侦察工作的实际过程中,使刑侦人员既从实践上“知其然”,也能够从理论上“知其所以然”。同时,它又要求刑侦人员在“知其所以然”的基础上,能够自觉地运用侦察原理去指导侦察实践,把整个侦察活动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都控制在最佳状态之中,从而及时地准确地查明犯罪行为,捕获犯罪人。

在探讨刑事侦察原理的时候,我们必须联系刑事侦察学进行研究,同时,又必须掌握刑事犯罪的某些基本问题,如犯罪心理、犯罪意图、犯罪行为和刑事犯罪的现状。为此,绪论部分就犯罪行为与刑事侦察,犯罪心理的形成,以及产生刑事犯罪的根源等三方面的问题,进行概括的阐述。

第一节 犯罪行为与刑事侦察

刑事侦察，是指公安人员依据我国法律对刑事案件进行侦察。其目的在于查明犯罪行为并揭露犯罪人。刑事侦察的具体内容和过程是：通过对发生犯罪行为的场所（刑事案件现场）及行为过程的实地勘查和初步调查，依据所得的实际情况，进行各种判断，然后依据犯罪行为的特征，采取针对性的侦察措施，最大限度地从有关事物中，索求犯罪行为的信息，从中发现侦察线索，逐步查清犯罪事实并揭露犯罪人。从刑事侦察内容和过程中，不难看出，刑事侦察的实质就是对犯罪行为进行侦查，因而犯罪行为就成为刑事侦察的主要对象和目标。如果客观上没有犯罪人，也没有发生过犯罪行为，那么，刑事侦察工作就没有工作对象，也没有进行侦察的必要了。如果刑事侦察活动不以犯罪行为作为对象，那么，侦察工作既无从下手，也无所依据。因此，犯罪行为不但是刑事侦察工作的标的物，而且又是刑事侦察工作的客观依据。

要研究犯罪行为，首先应该了解人的行为。一般地说，人的行为有下列几种：人的生理行为、人的自然行为、人的社会行为（顺应性的和偏离性的）、人的犯罪行为等等。

人的生理行为，是指人为了生存而吃饭、睡觉、便溺、生儿育女等等，这些都属人的生理行为。

人的自然行为，主要是指人作为自然人的行为。诸如，天冷御寒，酷热避暑，找住处栖身，躲雨，遇到危及自身安全时逃避或抵抗等等，这些都属人的自然行为。

人的社会行为，是指人作为社会一员而与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联系接触。诸如，人与人的生活和交往关系，社会的分工和合作，社会的权益和义务，社会规范的适应和顺应，这些都属于人的社会行为。

上面所述的人的生理行为、人的自然行为，以及人的社会行为，都是遵循和顺应自然规律和社会规范而进行的。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人以其具体的行为顺应自然规律和社会规范时，他的行为是属于正常的和正当的行为，是与社会和其成员之间形成亲和的协调关系，这种行为是亲社会的行为。而那些背离自然规律和社会规范，并为社会评断为对社会及其成员带来危害的反社会行为，才被认为是犯罪行为。刑事侦察工作的对象，就是后一种反社会的犯罪行为。

犯罪行为是人的犯罪意向的外延。刑事侦察学所指的犯罪意向，是指人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形成的某一种特定的犯罪意向。诸如，好逸恶劳，入不敷出，企图盗窃财物；流氓成性，意识下流，见有机可乘，便企图拦路强奸；分赃不均或企图独吞财物，起意杀人等等，都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形成的各种特定的犯罪意向，而各种特定的犯罪行为，则是各种特定犯罪意向的产物。没有这种特定犯罪意向的外延，就没有犯罪行为的发生。因此，人是否犯罪，是以其行为为依据的。某甲之所以被认定为盗窃犯，是由于某甲确

实既有盗窃意向又有具体的盗窃行为,否则,对某甲开展侦查工作就毫无事实(行为)依据。

犯罪行为既然是犯罪意向的外延,那么,意向与行为之间就有其内在的必然联系。某一犯罪行为的出现,必然是某一犯罪意向所引起,同时,又是某一犯罪意向的结果,这就是犯罪意向与犯罪行为的因果联系。

犯罪意向还有它自身的发生、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它的发展和变化是多样的,一般表现为下列几种发展变化形式。

1. 由于犯罪意图的激化,而铤而走险。人的犯罪意图一旦激化,就必然要在其特定的犯罪意向的支配下,实施某一犯罪行为,干下了诸如杀人、抢劫、盗窃、纵火等犯罪行为和出现相应的犯罪后果。

2. 由于犯罪意向的恶化,而变本加厉。人的犯罪意向一旦恶化,就会促成更加严重的犯罪行为。例如,原先的犯罪意向只在于盗窃财物,但遭到事主的发觉或追捕而发展成为杀害事主的严重犯罪;原先只是贪污公款,后发展到为了毁灭单据帐册而纵火成灾;或者从拦路抢劫发展成为既抢劫又强奸杀人的恶性案件。

3. 由于客观因素制约,而无法得逞。人的犯罪意向,经常受到客观条件和因素的制约而无法得逞。例如意图扒窃,但缺乏犯罪技能,或者虽有犯罪技能,但无可乘之机,或者未能发现扒窃目标,而无从下手;意图拦路抢劫或强奸,但缺乏作案的有利环境和作案条件,或守候不到单身过路的妇女,这种两拦案件也无从发生。

4. 由于犯罪意向的善化,而停止作恶。这也是实际生活中经常见到的事,它是主客观因素和主客观条件互相作用的结果,因而这种善化是有条件的。当促使停止作恶的主客观因素和条件全部起作用时,犯罪意向可能从此善化而消失。也可能在一定的时机条件下,主客观因素的某些不利于作案的结构要件发生作用,促使犯罪意向出现中止。

由于犯罪意向本身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作用的结果,犯罪意向可能激化、恶化,也可能由于缺乏犯罪条件而无法实施犯罪,还可能善化或暂时中止。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犯罪意向、犯罪条件和犯罪行为三者之间的因果制约关系。一般地说,犯罪行为一经出现,必然有犯罪意向和犯罪条件的实际存在。例如,某乙被杀,杀害某乙的罪犯必然具备杀害某乙的特定意向,诸如:私仇结怨,奸情纠葛,谋财夺产,分赃不匀,杀人灭口,或政治因素等等。犯罪人还必须具备杀害某乙的客观条件,并且以其实际行为杀害某乙。实践证明,任何刑事案件的发生,都是由犯罪意向、条件以及行为三者同时起作用的结果,三者缺一,都不能形成刑事案件。例如,某丙与某乙之间存在利害冲突,某丙曾扬言要杀死某乙,而且某丙还具备杀某乙的有利条件,但只要某丙没有实施杀死某乙的具体行为,就不能构成某丙杀人案件。因此,有犯罪意向并不等于必然有犯罪后果,有作案条件也并不等于必然有犯罪行为。犯罪与否,不仅仅依据其是否具备犯罪意向,或者依据其是否具备犯罪条件,最重要的依据是其是否同时具备犯罪意向、条件,以

及犯罪行为,其中,最本质的依据是犯罪人的犯罪行为。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犯罪行为是犯罪人在犯罪心理的支配下实施的违法行为。而犯罪人的犯罪人格或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则是主客观原因、条件交互作用的结果。这就是社会主义犯罪学对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所作的基本概括。社会主义犯罪学认为人之所以犯罪,并非是从娘胎里带出来的,既不是我国古人所说的“人之初、性本恶”,也不是有些人所说的“前世作孽”的结果,更不是由于某种后天因素单独造成的,而是由于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支配发生的。这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且这些因素有主有次,在一定条件下,这些因素、条件逐步成熟,并形成一种综合心理症,这种综合心理症一旦出现,那么犯罪心理就完全形成了。所以,犯罪心理的形成有一个过程,它决不会在某一个晚上,或从一种正常心理突然变成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一经形成,它必然会在犯罪人的行为、活动中得到表现,成为刺激与反应之间的中间环节,从而支配着犯罪人的行为和活动。这就是社会主义犯罪学对于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之间关系的概述。例如,一个人形成流氓犯罪心理后,必然会在平时的行为和活动中反映出来,诸如喜欢寻找异性刺激因素,看黄色书刊,讲下流话,一旦在心理上出现质变,就会铤而走险,玩弄或强奸妇女,走上犯罪道

路。又如一个人形成赌博心理后，也必然会在他平时的行为或活动中表现出来，譬如喜欢谈论赌博的诀窍，热衷于打听赌博的情况，在外界赌博的诱惑下，参加赌博活动，一旦赌输，还会干起盗窃等犯罪勾当。由此，不难看出犯罪心理在外界刺激与自身行为反应之间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因此，要研究犯罪行为，就必须掌握住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掌握犯罪心理机制及其反映，就成为刑事侦察学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一、犯罪心理形成是个体对社会信息选择的结果。

人们处在信息社会中，社会上传播着的一切信息，好与坏，善与恶，健康与败俗，亲社会的和反社会的，生活上的和工作上的，精神的和物质的，等等，每时每刻从四面八方向人们渗透，但是每个人接收什么，排斥什么，都有一个取舍问题。

人对社会现实生活中的大量信息的接收，是有所选择的，而这种选择，则是受已经形成的个性心理特点，以及人的当时心理状态所制约，因此，这种选择是个体的既定个性特征的倾向性作用的结果。例如，一个出身于音乐世家的人，从小受到古典音乐作品的熏陶，形成了酷爱古典音乐的个性心理特点，面对流行音乐则可能取排斥态度。同一个环境，或同一个家庭，由于各人的个性心理特点的不同，对来自外界的信息的取舍也不同，这就是个性心理特点所显示的倾向性进行选择的结果。

客观存在的观实，必须通过人的能动作用才能成为其

主观内容。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对认识的选择的倾向性。而选择的倾向性，又可分为顺向性选择和逆向性选择两种，前者遵从社会规范，顺应或适应社会发展的趋势，能推动社会进步，后者则相反。

由于人们主观心理状态不同，不仅选择的倾向性不同，而且客观因素在主体心理上所引起的矛盾运动过程和转化的方向也大有区别。因而处在同一环境、同一条件、同一外界信息刺激的情况下的人，会有不同的现实表现，有的积极上进，有的无所作为，有的陷入犯罪泥坑。

二、犯罪心理的形成是内外因素相互作用和转化的过程。

马列主义认为，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是处于运动的永恒过程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

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认识客观现实，与此同时，客观现实也不断地向人们提出要求，从而引起人们的各种需求，与原来的心理水平或心理条件发生矛盾和斗争。人类心理总是具有一种在各种需求与原来心理条件之间起平衡趋势的倾向和探索的要求，并在这种平衡倾向和需求的驱使下，实施各种对社会有影响的行为。但是，这种平衡的心理倾向一旦被物质需求的欲望统一，就会使心理品质不良的人，在欲望和需要不能得到满足时，走上反社会规范的犯罪道路。

因此，任何一种心理形成，既不是先天的或突然形成

的，也不是外界因素的简单反映，而是在激烈的冲突、斗争的过程中，通过内外因素的交互作用和相互转化，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三、犯罪心理的形成是由量变到质变、部分质变到总体质变的过程。

社会上的各类犯罪人，都有一个心理逐步变化的过程，从错误的认识开始，逐步发展，最终导致犯罪。这一过程是人的心理结构——需要、认识、兴趣、感情、能力、交往等结构成份逐步发展，并改造成为适应犯罪需要的过程，也就是说，在不良刺激的不断作用下，心理的各个成份从量变到质变，从部分质变到整个心理结构形式和内容发生根本性改变的过程。

四、心理结构的变化形式。

心理结构的变化，通常是在两种形式下进行的。

1. 在量的不断扩张的基础上，因到达一定的度而引起质变。如上所述，不良心理是逐步发展起来的，是经历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乃至恶化的过程，这种量的不断增加和变化，达到一定的度就恶化变质，其心理结构就引起部分质变，乃至整体质变。

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看到这样一种情况，年幼时正常的心理状态，受到贪心、自私自利思想的影响，逐步发展到喜欢占便宜，又发展到在学校里拿别人的铅笔、橡皮之类的东西，由于其心理结构已经起了部分质变，又发展到小偷小

摸,最后破坏了原来正常的心理结构,形成一种犯罪心理,终于走上了犯罪道路。这已成为惯窃犯的发展的一般规律。因此也就成为刑事侦察工作的一条重要侦察线索和途径。

2. 组合成份的主次排列结构发生改变。由于结构排列的主次、结合的方式的不同,由于某一个组合成份的作用起了变化,形成了新的能量,从而引起了性质的改变。诸如贪财的欲望,在心理结构未发生变化之前,在原先的心理结构组合成份中虽然已占有一定地位,但它仅仅居于从属地位,甚至这种贪欲还未能被当事人觉察,或者有所觉察但仍被居于主要地位的其他成份所制约。一旦形势发生了变化,外界出现了强烈的刺激信息和适当的条件,主观条件也已具备时,这个过去居于从属地位的成份,就会迅速膨胀,逐步占据主要地位,从而改变其整个个性心理的倾向,使其它心理成份受其制约,并对之起着支配作用,此时,原来的心理结构转化为另一种心理结构。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过去工作认真负责,严守法纪的人,在搞活经济的新情况下,却一反常态,进行经济犯罪的活动,这就是由于在形势和条件发生变化时,潜在的贪赃枉法的心理成份迅速膨胀,并占据心理结构的主要地位,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严守法纪的心理结构,而导致犯罪。又如某些革命资历较深,受革命教育较多,地位又较高的领导人触犯刑律,其犯罪心理的形成,一般不是从量变到部分质变再到总体质变,而是由于组合成份的主次排列结构发生改变的结果。这些人当年处在革命战争年代,革命的信仰

占主导地位,又由于革命纪律的约束,同志间的相互督促,或当时所处地位不高,手中无权,因此其个人名利、享受安乐的心理成份虽然存在,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制约而处于从属地位,一旦主客观条件起了变化,处于从属地位的名利私欲就抬头冒尖,并迅速占据主要地位而改变其心理成份的排列,引起心理结构上的性质变化。

五、形成犯罪心理的几个关键结构。

心理结构是极为复杂的,它不是一般的构成,更不是一加一等于二的简单数字增减,心理结构的变化往往形成新的总体功能的改变。控制论的观点认为,心理结构是心理诸要素在心理体系范围内联系的内在形式和方法,它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中,它不仅具有一定的内容,而且还具有目的性活动的功能。因此,研究心理结构必须从其发生、发展和变化中进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看到心理结构各要件、各要素间存在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及它对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活动的支配作用。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主要就是要揭露心理结构要件、要素之间种种关系和矛盾运动。

对犯罪心理形成,起着决定作用的结构改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兴趣、爱好、需要结构的改变。

需要的结构在人的心理活动中的能量非常大,它可以使一个完善的心理结构变得不良,而这种不良因素,又推动着需要结构,犹如决堤之水,冲击着整个心理结构。